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 2,000,000 股（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.54%），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35%）。

● 张茂义先生自首次增持之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4,919,9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。

2017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张茂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66,919,975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05%），通过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14,100,0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81%）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48.86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健盛集团 A 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 2,000,000 股，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.54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35%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（五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

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，张茂义先生拟在未来不超过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2,000,000 股（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.54%），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35%）。具体如下：

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比 例 (%)	持有总数 (股)	持有比 例 (%)	成交金额 (万元)
2017 年 5 月 11 日	1,059,200	0.2859	163,059,200	44.0106	1,580.15
2017 年 5 月 12 日	677,275	0.1828	163,736,475	44.1934	1,061.16
2017 年 5 月 15 日	280,000	0.0756	164,016,475	44.2690	450.57
2017 年 5 月 31 日	190,000	0.0513	164,206,475	44.3202	299.72
2017 年 6 月 9 日	500,000	0.1350	164,706,475	44.4552	892.31
2017 年 6 月 12 日	570,000	0.1538	165,276,475	44.6090	985.25
2017 年 6 月 13 日	222,800	0.0601	165,499,275	44.6692	379.55
2017 年 6 月 14 日	150,000	0.0405	165,649,275	44.7097	256.18
2017 年 6 月 15 日	270,000	0.0729	165,919,275	44.7825	464.98
2017 年 7 月 18 日	460,000	0.1242	166,379,275	44.9067	727.78
2017 年 7 月 19 日	186,700	0.0504	166,565,975	44.9571	295.08
2017 年 7 月 24 日	354,000	0.0955	166,919,975	45.0526	568.92
合计	4,919,975	1.3280	166,919,975	45.0526	7961.65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张茂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66,919,975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05%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张茂义先生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律师核查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增持人张茂义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